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6,443,858.47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并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923,95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即以 1,265,730,52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258,441.84 元（含税），

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1,588,034.19 元比例为 19.79%。

2.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93,430 股，其中 2019 年度回购公司股份 8,328,87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36,193,43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当前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进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蕴含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自 2017 年重组完成后，已全面转型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目前主业聚焦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和融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所属行业近年来正处于产业升级发展或改革创新阶段。2020 年以来，数字娱乐产业方面，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市场表现突出，同时随着各方对海外市场的聚焦发力，中国游戏产品在海外的影响力和市场回报也将持续走强；数字体育产业方面，尽管疫情对电竞行业尤其是线下环节造成一定影响，但得益于产品端市场的稳定发展及直播平台的收入增长，整体电竞市场规模仍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大数据产业方面，中共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其中大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构成了新基建的“基础”，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媒体产业方面，“十四五规划”将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作为“十四五”时期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内容，明确提出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将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此外，2021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发布《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未来五年内，浙江将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数字化改革是“数字浙江”建设的新阶段，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一次拓展和升级，也

是浙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举措，数字产业将迎来长期持续的蓬勃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数字文化主业进一步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面对数字经济的广阔发展前景，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行业和政策机遇，持续拓展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创造数字价值。公司将推动边锋网络全力探索多元发展新路径，加速自研游戏“走出去”，加快拓展海外游戏市场，继续寻求公司数字娱乐板块的发展突破；积极抢抓“新基建”这一重大历史机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杭州2号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并通过北京金阁楼项目建设，加快数据中心全国性布局的步伐；通过“电竞+”、“IP+”等跨界融合发展手段，持续探索电竞产业的新边界，延长电竞产业链，提升以电竞为核心的数字体育板块的盈利能力；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将先发优势转化为领跑优势。同时，公司将培育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继续围绕主业切实提升投资板块资本运作能力，加快提升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速度，坚定不移向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这一目标奋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878万元，同比增长24.5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59万元，同比增长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167万元，同比增长111.46%。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在重大项目建设和主业经营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

1.重大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于以自有资金9,980万元收购北京金阁楼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数据中心，后续根据项目进度增资37,02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2019年11月，公司公告拟出资不超过8.6亿元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2.主营业务投入

数字娱乐板块，在持续深耕国内互联网休闲游戏行业的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不断提升自研游戏能力，推出优质游戏产品，开拓海外游戏新赛道；大数据板块，推进杭州和北京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布局全国市场，并深度参与智慧城市和数字浙江建设，探索实践“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运营模式；数字体育板块，加快整合产业资源，通过投资罗顿积极抢占海南自贸港建设先机，全面拓展公司数字体育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还将加快融媒体业务发展，全力推进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并做优做强浙报艺术产业集团，大力推进浙江省文化云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公司将年度留存收益继续用于公司主业经营、数据中心和公司产业园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中小股东，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同时做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1,923,95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即以 1,265,73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58,441.84 元(含税), 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79%。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 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 充分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 17.62 亿元(不含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将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持续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 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